



京津冀政府法制工作区域协同发展研讨会召开

省法制办“提升综合素质”专题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张晨)为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机关干部综合素质,6月16日上午,省法制办机关干部“提升综合素质”专题培训班在河北师范大学举行了开班仪式。省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主任时清霜,巡视员石玉林,党组成员、副主任任智勇,河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杨欢进、法学院党组书记陈世民出席开班式。会上,王桂海作了动员讲话。他要求,全体人员要充分认识到此次培训的重要意义,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综合素质。要珍惜学习机会,处理好工学矛盾,集中精力搞好学习。要通过不断学习充实自己,完善自己,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浓厚机关干部学习氛围,促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府法制工作区域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模式、工作机制以及重点领域和难点问题。与会者就区域一体化的法律治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法治理念与模式、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政府法制协调机制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并结合国内外一些成功的经验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走法治道路,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原则以及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等方面取得了共识。

时清霜首先从法治的角度讲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必要性以及我省正在做的梳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约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定等有关工作,从根本性、基础性、目标性、方法性和责任性方面,简要介绍了京津冀政府法制工作区域协同发展应坚持的法制统一、平等协商、互利共赢、协商平等和诚实守信五个基本原则,并从河北角度出发,结合具体实例,重点讲述了京津冀政府法制工作区域协同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难点问题,包括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自觉性不强、不能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京津冀三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协调等方面的问题。最后,时清霜指出,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绝不是一朝一夕的短期政策,政府法制工作服务协同发展应从一两项具体工作寻求突破,在立法、执法协同特别是统一执法标准、研究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做出尝试,并在仲裁工作方面做一些探索。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孟庆瑜院长、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郭广辉院长参加了专家学者发言,唐山市法制办主任张国华、保定市法制办主任任秀彦参加研讨会并作了发言。

一周法治

(6.12——6.18)

6·12 教育部:
高校违规招生将面临减招直至停招处罚

6月12日,教育部就《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分别列明了高校、高中、招生考试机构、教育主管部门、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的违规情形,并给出了相应处罚规定。其中,违反招生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将被处以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停招的处罚。

6·13 发改委:
将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并将原计划明年再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任务提前到今年完成。

6·14 我国公众可将查询食品添加剂

国家卫生计生委开发的食品添加剂公众查询软件,将于近期上线。消费者输入某种食品名称,软件会立即告知哪些食品添加剂对这种食品是安全的,安全的量值是多少,而哪些是违法超标的添加剂,也会一目了然。

6·15 江苏响水规定干部禁赴非亲属喜丧宴

响水县纪委日前下发通知,要求乡科级领导干部不准参加非亲属婚丧喜庆活动,不准以任何形式邀请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岗位职权有关的人员,参加本人以及父母、配偶、子女等家庭直系亲属名义操办的上述活动。

6·16 国务院出台指导意见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要改造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2015年年底,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6·17 武汉规定举报暴恐线索最高奖50万

武汉警方出台关于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群众可通过多种渠道举报,举报有效的可获不同额度的奖金。对于为防范或侦破特别重大暴力恐怖案件发挥关键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评为一类线索,最高奖励可达50万元。

6·18 河南规定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将全文公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除政府网站等传统平台外,河南省今后将积极探索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政务信息发布。此外,具体到事故调查方面,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将主动全面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



图为研讨会现场。 耿云飞 摄

本报讯 (许会东)6月12日至13日,京津冀政府法制工作区域协同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北京、天津、河北三地政府法制机构主要领导、相关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副市长戴均良到会致辞,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意义进行了阐述。省法制办主任时清

霜、副主任赵树堂带队参加了研讨。此次专题研讨会是由北京市政府法制办提议并经京津冀三地政府法制办共同确定召开的。研讨会在三地先期分别委托专家研究和自行研究的基础上,围绕如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共同研讨京津冀政

提高宣传实效 增强法制工作影响力

省法制办召开新闻媒体座谈会

本报讯 (梁伟)为加强与新媒体的沟通联络,加大对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宣传力度,6月13日省法制办召开新闻媒体座谈会,召集中央驻冀媒体以及省内主要媒体就做好政府法制宣传报道工作进行座谈。法制日报、河北日报等12家媒体的相关负责人和记者参加了座谈。省法制办巡视员石玉林参加会议并讲话。

座谈会上,媒体畅所欲言,围绕依法行政方面的内容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石玉林在讲话中首先感谢各媒体的鼎力支持,政府法制宣传不断取得新成绩。一是各媒体密切关注法治河北建设进程,关注法治政府建设,关注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加大这方面报道的频率,稿件增加,内容加重,特别是各新闻媒体在报道中,越来越注重从法治的角度找原因,从制度上谈问题,宣传越来越深入。二是对

政府法制工作进行了多角度的宣传。在宣传报道中,既有人物事迹也有典型做法,涵盖了法制办的各项工作,有力地推进了政府法制工作,也拓展了法制办的社会认知度。三是新闻媒体在宣传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敬业精神和精湛的专业素质,有力地配合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四是形成了较好的沟通渠道。对于法制办的新闻稿件,在版面和栏目都很紧张的情况下,积极争取,及时刊发。

石玉林指出,创新发展,急需加强政府法制宣传工作。今年,省法制办在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制定了宣传要点,目的就是进一步加强与媒体的联系和沟通,加强法制宣传,推动工作深入开展。政府法制宣传的重点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法治河北建设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

展、绿色崛起为主线,围绕完成好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拓宽依法行政宣传渠道,提高宣传实效,进一步增强法制工作的影响力。

最后,他希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共同推进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深入发展。今后,法制办将积极主动与新闻媒体加强联系,全力支持和配合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多推亮点,多出成果,多创精品。要及时提供新闻线索。针对全省重要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召开通报会或新闻发布会,加强宣传报道的针对性;要热情服务做好保障。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并为采访报道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措施;要积极回应加强合作。为搞好宣传工作,及时组织各级各部门创新工作,总结经验,配合宣传。支持配合新闻媒体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做好舆论监督工作。

石市明确今明两年基本公共服务计划

本报讯 (刘宇)近日,石家庄市政府正式印发《石家庄市基本公共服务行动计划(2014-2015年)》(以下简称《计划》),明确了石市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在城乡和区域间的均等化。

《计划》提出,2014—2015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要保留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贫困地区倾斜,建立健全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不设重点校和重点班。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提供免费住宿,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

活补助;为山区6县56所项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和交通补助。

学前教育阶段,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社会保险方面,三项医保住院支付比例均达75%。《计划》提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储存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不低于55元,并将逐步提高标准。

衡水《走进依法行政》编纂完成

本报讯 (李贤)近日,由衡水市法制办编辑整理的2013年《走进依法行政》即将正式印发。

衡水市政府法制办自2010年编印《走进依法行政》(2009年市政府法制工作文件资料汇编)以来,已经先后印发了4本汇编,真实记录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历程,从中反映

了历年来全市政府法制工作的轨迹,为市政府法制系统提供了有益借鉴和现实参考。本期《走进依法行政》在继续保留文件制度篇、会议讲话篇、法制简讯篇和法制信息篇等原有框架的基础上,新增了图片写真篇,进一步丰富收录内容,增强了新亮点,全书共计35万字。

省法制办印发通知 鼓励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本报讯 (柳韶光)6月11日,省法制办印发《关于鼓励倡导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提升法律素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参考人员的考试成绩,将作为各地2014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测试成绩的重要参考分值。各地组织参加考试情况,作为2014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加分项。

借助司法考试提升法律素养

《通知》指出,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工作,不但要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而且还要有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具备较高的综合技能和精湛的业务水平。目前,全省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的手段和形式还比较单一,仅进行通用法律和专业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对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的全面提升有一定局限性。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等,涉及经济、行政、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与解决行政争议、行政执法工作息息相关。因此,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对于保证行政复议队伍和行政执法队伍的高素质,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鼓励、倡导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拓展和提升法律素养。为此,从今年开始有计划地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成绩将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参考分值

《通知》要求,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负责确定,设区市一般为15—20人,定州、辛集市一般为5—10人。参加考试人员应为市县两级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和持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的在岗执法人员,原则上从一线工作人员中确定。其他条件按照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条件确定。参考人员的考试成绩,作为各地2014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测试成绩的重要参考分值。各地组织参加考试情况,作为2014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加分项。

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

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参加考试人员要予以鼓励,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和《河北省司法厅关于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确定参加考试人员,及时组织报名参加考试。报名完毕后,填写《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名单》,于7月9日前将名单报省法制办。做好宣传。同时,还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活动,进一步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微机:尹元强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